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 重庆唯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 重庆唯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加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制造商为〈广州市亿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重庆唯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，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，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、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（采购标的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